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金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DO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8)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性授權、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ingdom-china.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回。

本通函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一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一般性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及其他證券，其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如有）的總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其數目最多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KINGDO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8)

執行董事：

任維明先生 (主席)

沈躍明先生

張鴻文先生

沈鴻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顏金煒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英傑先生

羅廣信先生

嚴建苗先生

敬啟者：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性授權、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提供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以讓閣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待股東批准，當中包括：(i)更新一般性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ii)擴大一般性授權以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了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i)配發及發行股份，其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ii)購回股份，其數目最多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該等一般性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獨立提呈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其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一般性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29,678,000股計算，且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董事將獲准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25,935,6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 (b)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本通函所載條件的規限下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該項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29,678,000股。股份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待批准就授出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2,967,8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c) 待通過上述一般性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藉加入相等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目，擴大根據一般性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

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的資料，讓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更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按章程細則第87及第88條的規定，任維明先生、張鴻文先生及羅廣信先生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職務，並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任維明先生及張鴻文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重選羅廣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羅廣信先生自其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將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3條，(a)在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任職本公司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b)若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因此，羅先生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批准。

羅先生於企業融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參與董事會時，彼於本集團企業融資、會計、內部監控、董事提名、利益衝突及其他管理事宜等相關議題方面發揮獨立判斷。董事會認為重選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保障股東利益。

董事會已獲羅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並注意到羅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儘管羅先生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彼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在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並將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和專業，以提升其運作效率及多元化。然而，經考慮羅先生於過往年度的獨立工作範圍，董事認為羅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屬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列出的提名原則及準則、本公司企業策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結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書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須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的決議案，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根據上市規則按真誠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就每一項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要求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更新一般性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ii)透過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擴大一般性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任維明先生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文乃就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致全體股東的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茲載列如下：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29,678,000股。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配發、購回或註銷股份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2,967,8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可提高本公司的靈活性，令本公司及股東受惠，因為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於確信進行購回可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時，方會進行購回。

相比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而言（按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故此，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3. 購回股份所用的資金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其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律及章程細則規定，購回股份所用的款項僅可自溢利或自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撥付，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公司於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有能力償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資本中撥資購回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按照開曼群島法律，據此購回的股份將被視作註銷論。

4.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按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或會引致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從而可導致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主席任維明先生及控股股東Kingdo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家由任維明先生實益擁有約76.38%權益的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01%及48.09%。倘董事全面行使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授出的權力購回股份，則任維明先生及Kingdo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股權將會分別增加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56%及53.43%，而有關增幅將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本公司無意在將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將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8. 股份價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0.98	0.90
五月	1.04	0.94
六月	1.01	0.92
七月	1.10	0.88
八月	1.00	0.90
九月	1.25	0.92
十月	1.35	1.17
十一月	1.38	1.20
十二月	1.35	1.25
二零一九年		
一月	1.37	1.18
二月	1.35	1.26
三月	1.45	1.27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2	1.45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任維明

任維明先生，現年五十九歲，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任先生負責本集團一切管理事宜，並為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的決策人。任先生自一九七九年起投身絲綢及紡織行業。彼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浙江金達創業股份有限公司（「**金達創業**」，一家由任先生擁有67.12%權益的公司）主席兼總經理。藉擔任海鹽紫薇亞麻有限公司的董事，任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開始從事製造亞麻紗業務。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即本集團首間營運成員公司浙江金元亞麻有限公司（「**浙江金元**」）成立之時）加入本集團。任先生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昭蘇金地亞麻有限公司（「**昭蘇金地**」）除外）之董事。彼曾獲得許多獎項，包括中國農業部全國鄉鎮企業家、全國優秀青年廠長及浙江省優秀企業經營者。彼為浙江省第九屆及第十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任先生現為中國麻紡織行業協會副理事長及香港紡織商會副會長。彼亦擔任Kingdo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Kingdom Investment**」）的董事，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任先生亦為嘉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錦繡江南絲綢有限公司（「**錦繡江南**」）及滙通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滙通**」）的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先生連同控股股東Kingdom Investment（任先生實益擁有該公司約76.38%的權益）於311,5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任先生並無獲委任特定任期，但將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任先生每年可獲人民幣1,500,000元的董事酬金，亦可獲得酌情花紅（按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按任何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的額外溢利的5%計算），並與其他執行董事分享，金額乃按業內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先生(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

張鴻文

張鴻文先生，現年五十二歲，執行董事。張先生為浙江金元、江蘇金元亞麻有限公司、浙江金達亞麻有限公司及昭蘇金地的董事。彼亦為金達創業、錦繡江南、滙通、浙江昱源光伏有限公司及誠東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為金達創業的總經理助理兼資金結算部的主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

張先生並無獲委任特定任期，但將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每年可獲人民幣750,000元的董事酬金，亦可獲得酌情花紅（按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按任何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的額外溢利的5%計算），與其他執行董事分享並由董事會主席酌情發放，金額乃按業內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釐定。

羅廣信

羅廣信先生，現年四十五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顧問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羅先生現時為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羅先生亦為利民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亦擁有三年核數及會計經驗。羅先生為美國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九五年獲取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科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羅先生自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起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九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4.3，在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任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因此，羅先生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批准。

羅先生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參與董事會時，彼於本集團企業融資、賬目、內部監控、董事提名、利益衝突及其他管理事宜等相關議題方面發揮獨立判斷。董事會認為重選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保障股東利益。

董事會已獲羅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其獨立性確認書，並注意到羅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

儘管羅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已在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然而，經考慮劉先生於過往年度的獨立工作範圍，以及其背景，尤其是彼在企業融資方面的經驗可補充及提升董事會的多元化，故董事認為羅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屬獨立人士。

羅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符合資格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

羅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每月可獲1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此袍金乃按業內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釐定。

其他

概無有關上述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KINGDO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6港元；
3. 重選任維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張鴻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羅廣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8. 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的權利；
- (c) 董事根據(a)段所述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所佔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有關合併及分拆後之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9. 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受其規限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a)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數目上限所佔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後之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8及第9項決議案通過後，藉增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按第8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9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任維明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 (1) 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發投票表決結果。
-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名列首位者（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聯交所網站刊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7) 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
- (8) 本通函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任維明先生、沈躍明先生、張鴻文先生及沈鴻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顏金煒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英傑先生、羅廣信先生及嚴建苗先生。